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洪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邓燕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夏群英

公司负责人王洪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燕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群英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3,060,951.30	992,871,481.85	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89,868,791.42	489,683,058.65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3.5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7,862.71		-1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2		-14.2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732.77	185,732.77	-7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1	-8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1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1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4	减少0.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4	减少0.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83.13
所得税影响额	6,04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75
合计	-17,774.6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5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49,358	人民币普通股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540,782	人民币普通股
徐开东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炬培	2,681,923	人民币普通股
郭品洁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淑媛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785,119	人民币普通股
郑涛	647,526	人民币普通股
赵祖文	612,411	人民币普通股
龙梅	567,06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本期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增减(%)	增减原因
应收票据	4,890,860.00	714,000.00	584.99	款项结算
预付款项	4,917,504.64	7,072,208.28	-30.47	款项结算
2、利润表项目	?			
项目	本期余额(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	增减原因
营业利润	250,094.28	1,099,020.54	-77.24	人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25,911.15	1,099,240.54	-79.45	人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357.72	192,337.56	-79.54	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			
项目	本期余额(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	增减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502,176.37	-20,385,110.94	-33.76	项目投入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与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6000万元的价格向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所属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铸造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含工装模具)和土地使用权。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300万元(转让总价款的5%);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预付款2700万元(转让总价款的45%);自标的资产办理完过户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整(转让总价款的50%)。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收到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共计5900万元。目前正在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因公司2012年年度出现较大亏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尚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运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洪城股份 证券简称:600566 公告编号:2013-006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与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6000万元的价格向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所属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铸造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含工装模具)和土地使用权。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300万元(转让总价款的5%);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预付款2700万元(转让总价款的45%);自标的资产办理完过户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整(转让总价款的5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收到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共计5900万元。目前正在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许立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许立超

公司负责人徐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立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立超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28,531,576.82	10,162,402,964.72	1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051,016,587.27	3,040,572,832.05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2.14	0.4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014,412.8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80,698.80	10,080,698.80	-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0071	-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0071	-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0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33	减少0.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33	减少0.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32.00
合计	-19,132.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8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33,895,031	人民币普通股
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18,336,855	人民币普通股
普宁市恒宏业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0,220,5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12,629,5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99,853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浩钦	11,140,755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20,01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资产和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增减变动	变动百分比(%)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242,456.56	148,039.00	94,417.56	63.78	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
预付账款	43,766.29	7,379.03	36,387.26	493.12	主要是预付股权收购款
存货	753,059.95	729,092.76	23,967.19	3.29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应付票据	-	4,200.00	-4,2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应付账款	38,775.19	47,740.60	-8,965.40	-18.78	支付工程款
预收账款	156,434.27	90,022.38	66,411.90	73.77	项目预售回款增加
应付利息	1,354.49	405.17	949.32	234.30	计提的利息
长期借款	601,940.00	474,027.00	127,913.00	26.98	取得借款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18,221.81	17,599.18	622.62	3.54	
营业成本	10,532.19	9,776.33	755.86	7.73	
营业费用	603.30	633.16	-29.86	-4.72	
管理费用	2,775.21	2,522.51	252.70	10.02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致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百分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1.44	-5,954.9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开发项目销售状况良好,报告期销售收到资金约8.37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9.55	2,921.92	-38,941.46	-1332.74	预付股权收购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6.38	-8,206.08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得银行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召开的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经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日、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该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股权过户相关手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红
2013年4月24日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洪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波

公司负责人陈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8,237,248.76	3,589,102,974.46	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620,861,648.55	1,628,926,076.86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1	4.93	-0.4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82,890.46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15,396.48	-9,015,396.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5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5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94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0,2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89.71	
所得税影响额	-74,02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49	
合计	438,601.5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07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18,907,305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5,755	人民币普通股
鹰潭宏山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3,271,618	人民币普通股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9,7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5,149,30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13	4,762,223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79,230	人民币普通股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3,844,110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9,156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97,29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08,628,147.62元,比年初数减少20.62%,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航哈轴新区建设及专业化中心建设投入增加。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49,891,965.20元,比年初数减少19.70%,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航哈轴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556,592,886.60元,比年初数增加14.01%,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航哈轴新区建设及专业化中心建设投入增加。

(4)应交税费2013年3月31日为7,426,404.62元,同比增加7,717,793.85元,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航哈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5)专项应付款2013年3月31日为27,259,298.49元,比年初数增加36.09%,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航哈轴轴承项目收科研拨款所致。

(6)专项储备2013年3月31日为3,278,033.97元,比年初数增加40.87%,其主要原因是:按上年收入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7)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126.63%、180.87%,主要是本期销售材料增加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510,432.22元,同比减少69.61%,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营业税减少所致。

(9)财务费用本期发生14,522,145.09元,同比增加43.50%,主要是本期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551,808.24元,同比增加56.55%,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39,033.15元,同比减少79.34%,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1,045,834.66元,主要为子公司中航哈轴根据1季度利润计提所得税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17,882,890.46元,比上年数增加70.76%,其主要原因是:a、本期收出口退税增加;b、公司科研项目以及子公司中航哈轴铁路轴承项目收拨款增加所致。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87,667,867.16元,比上年数减少70.7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中航哈轴新区建设以及公司专业化中心建设支出增加。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394,979.34元,比上年数增加242.27%,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3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为:

1、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462,539.70元,提取盈余公积4,033,037.9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3,429,501.7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87,756,687.43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21,186,189.21元。

2、以2012年12月31日普通股330,129,3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分配红利0.40元(含税),计13,205,174.68元。现金红利分配额占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5.25%,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9.5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6.54%。

3、未分配利润207,981,014.5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将在2013年6月10日前完成2012年度利润分配。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3-17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单位:元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440,490.09	501,608,994.61	-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94,046.10	27,266,769.03	-3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15,453.85	25,518,265.03	-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101,577.80	-44,545,871.72	41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6	0.0775	-3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6	0.0775	-3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3.28%	-1.35%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7,339,624.51	2,590,579,301.56	-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9,242,910.10	878,242,556.51	2.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35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99.71	
所得税影响额	-123,16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081.87	
合计	-21,407.75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3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0.06%	105,730,560	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7.17%	25,210,448	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5,241,600	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4,492,8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5%	2,992,589	0		
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2,695,680	0		
余达金	境内自然人	0.6%	2,100,360	0		
南京银林经济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078,272	0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	1,040,000	0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防水修缮工程处	国有法人	0.26%	898,5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730,56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30,56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10,448	人民币普通股	25,210,44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1,60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2,8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2,589	人民币普通股	2,992,589
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95,68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680
余达金	2,100,36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360
南京银林经济开发公司	1,078,272	人民币普通股	1,078,27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防水修缮工程处	898,560	人民币普通股	898,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000,000.00	6,350,000.00	-37.01%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票据结算的交易金额减少所致。
应收帐款	77,665,136.39	52,606,341.85	47.63%	主要系本期下属控股公司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应收电(热)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722,632.26	54,000,000.00	-74.59%	主要系本期公司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6,440,490.09	501,608,994.61	-36.91%	主要系本期下属控股公司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确认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9,240.61	17,871,178.26	-87.36%	主要系本期公司实行"营改增"以及下属控股公司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5,296,780.89	3,272,469.67	61.8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利息费用化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83,294.90	-743,174.40	205.40%	主要系本期公司确认江苏高速客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059.16	121,028.21	71.08%	主要系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77,696.04	19,207,423.23	-67.32%	主要系本期下属控股公司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减少导致计提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94,046.10	27,266,769.03	-37.31%	主要系本期下属控股公司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实现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60,167.18	75,229,048.06	237.32%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退回禄口地块土地出让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0.00	139,355.00	-96.40%	主要系下属控股公司常州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处置资产,而本期未发生该类业务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1,877.51	39,831,961.43	-92.09%	主要系本公司上年同期基建项目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支出较多,而本期该类支出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120,000,000.00	-64.17%	主要系本期公司贷款规模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08.33	2,120,000.00	-80.65%	主要系本期公司贷款规模减少,相应的筹资费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公司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2012年12月26日,合资三方完成《华润电力(唐山)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签订,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69,013.5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25%,其中: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1,408.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13,802.7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公司出资额为13,802.7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公司已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注入首批资本金,计人民币2,070.405万元。合营公司预计于2014年年底正式投产。

2.2013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宁民初字第28、41号民事调解书,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北房产")诉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下称"江宁国土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已调解结案。中北房产与江宁国土局达成和解,即中北房产解除与江宁国土局所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两地块仍归江宁国土局所有,中北房产通过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回所支付的1.9亿元土地出让金。公司已于2013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655	豫园商城	355,650.00	183,657	0.01%	183,657	0.01%	1,528,026.24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法人股
股票	002454	松芝股份	27,000,000.00	5,616,900	1.8%	5,616,900	1.8%	52,181,001.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法人股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	0.00	--	--
合计			27,355,650.00	5,800,557	--	5,800,557	--	53,709,027.24	0.00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2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3-18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3-19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预案

1、发行人: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额度: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注册有效期为2年。

4、发行期限: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65天。在此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5、发行方式: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成本:由发行利率和发行费用组成。发行利率取决于发行人信用评级及交易商协会每周公告的发行指导价;发行费用由登记托管费、兑付费、律师费、评级费、会员年费等组成。

7、发行对象: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发行目的: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替换部分银行贷款,补充业务流动资金。

二、审批与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其他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3-2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案名称: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听取《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相关内容请查阅2013年3月19日及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及传真方式登记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徐宁

2、会议费用: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 ,证券帐号为: ,持有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 出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本公司(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4、股东代理人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5、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6、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7、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8、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